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户外 帐篷加工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3）第 22 号

建设单位：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验收报告组成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监测报告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户外 帐篷加工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3）第 22 号

建设单位：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建均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武洁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24200

地址:常山县招贤镇汪家淤村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勤业路 20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6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4 一般固废处置说明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验收期间工况	
附件 7 确认书	
附件 8 环保制度	
附件 9 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常山县招贤镇汪家淤村				
主要产品名称	户外帐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常山县环境保护局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2.10起施行）；</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5、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2023.3.30）。</p> <p>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p> <p>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山经信局，</p>				

	<p>2017 年 05 月 19 日；</p> <p>2、《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p> <p>3、《关于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批文号：常环建[2018]11 号）；</p> <p>4、《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衢州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7月；</p> <p>5、企业提供的其他依据。</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噪声</p> <p>本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周边居民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面向道路一侧的敏感点执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噪声各点位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021 1377 1279"> <thead> <tr> <th>适用范围你</th> <th>标准级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h>标准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d rowspan="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 </tr> <tr> <td>东侧敏感点（李家淤村）</td> <td>4a 类</td> <td>70</td> <td>55</td> </tr> <tr> <td>西侧敏感点（汪家淤村）</td> <td>4a 类</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2、固体废弃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3、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为固体废物和噪声的补充验收，无总量控制指标。</p>	适用范围你	标准级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名称	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东侧敏感点（李家淤村）	4a 类	70	55	西侧敏感点（汪家淤村）	4a 类	70	55
适用范围你	标准级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名称															
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东侧敏感点（李家淤村）	4a 类	70	55																
西侧敏感点（汪家淤村）	4a 类	70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原名常山拓金帐篷有限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户外帐篷的生产、销售企业。公司原地址位于常山县招贤镇招贤村，实施年生产户外帐篷 10 万顶项目。2012 年 9 月 24 日，原常山县环境保护局（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以常环建[2012]16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

2015 年 7 月，由于生产场地等原因，公司投资 60 万元，将公司从招贤村整体搬迁至汪家淤村（租用浙江华杰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2017 年 5 月 19 日，常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常工投备字 [2017]27 号文件对该搬迁项目进行了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 [2014]56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生态办发 [2015]1 号）等文件要求，原常山县环境保护局（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责令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停产并完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为此，2017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补办环评手续，编制完成了《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16 日，该项目通过原常山县环境保护局（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审批，并取得了《关于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常环建 [2018]11 号）。审批的建设内容为：年产户外帐篷 10 万顶。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许可证号为：9133082234414389X4001Y。且于 2018 年 7 月完成了废气与废水的自主验收。

受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噪声、固废验收。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噪声监测，并编写了（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搬迁建设，2015 年 11 月搬迁工程竣工，2017 年 10 月项目停产，2018 年 4 月项目恢复生产。经实地踏勘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目前能达到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的产能，且于 2018 年 7 月完成了废气与废水的自主验收，故本次验收为该项目固废及噪声部分的验收。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
- 2、建设单位：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技改
- 4、建设地点：常山县招贤镇汪家淤村。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 10.0%。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生产	备注
1	旅游帐篷	顶/a	10万	10万	本项目只进行帐篷面料的加工，不涉及帐篷支架等配件的生产或安装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4-1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及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缝纫机（单针）	8	3（GC188-B）	用于帐篷生产的缝制工序，满足生产需求
			2（KM-250BL-7S）	
			2（KM-757BL-7S）	
2	缝纫机（双针）	34	33（GC20518-B）	用于帐篷生产的缝制工序，满足生产需求
3	贴胶机	4	4（T-2）	用于帐篷生产的贴胶工序，与环评一致
4	空压机	1	1（7.5kw）	与环评一致
5	套结机	3	2（SPS/C-B1201H）	用于加固帐篷的线迹，满足生产需求
6	打扣机	/	1（XD808）	新增设备，不影响产能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5-1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面料	m ² /a	250 万	255 万	尼龙布料，无需再进行任何表面处理及裁剪，外购
2	拉链	万码/a	100	95	外购
3	胶带	t/a	0.5	0.45	用于贴胶工序，外购
4	缝纫线	个/a	12.5 万	12.0 万	外购
5	配件	t/a	0.63	0.6	铁扣等配件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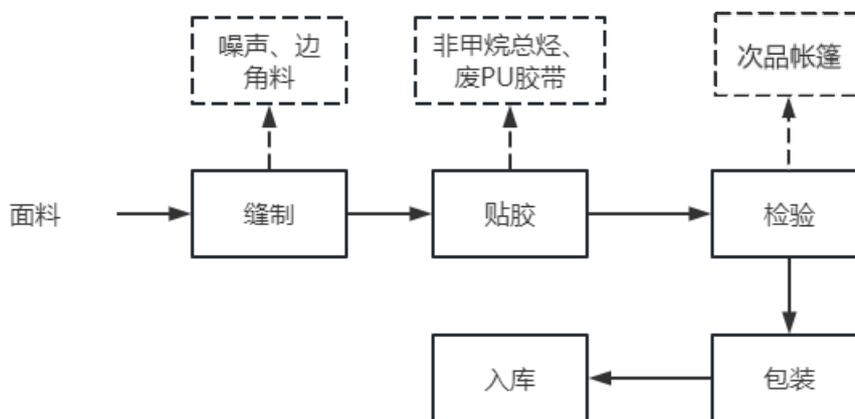


图2.6-1 帐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已加工好的面料由合作厂家运送至本厂区内，经缝纫机上进行缝纫，缝制好后，沿着缝线贴一层防水胶布，用专门的贴胶机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

根据实际踏勘，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

2.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2.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技改	技改	无变更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	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	无变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无变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达标区域	位于环境达标区域	无变更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

	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大致一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废气验收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废气验收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废气验收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废气验收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废气验收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废气验收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废气验收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废气验收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边角料、废 PU 胶带回收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次品帐篷未提及	次品帐篷、废边角料、废 PU 胶带退回总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1）所有产噪设备基本设置在封闭厂房内；（2）平时生产时已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正常运行；（3）日常关闭门窗作业；（4）夜间不进行生产。

3.2 固废

企业设有专门的场所堆放固废，并设置了分类存放区。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PU胶带、次品帐篷和生活垃圾。其中次品帐篷、废边角料、废PU胶带退回总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根据实际踏勘，企业无危险废物产生。各类固废均能按照环保要求做到分类收集、处置。详见下表。

3.2-1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4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	缝纫加工	固态	布料	一般固废	1	1.5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退回总公司回收
废 PU 胶带	贴胶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0.01	0.01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次品帐篷	检验	固态	布料	一般固废	/	2.1	环评未提及	



图 3.2-1 企业次品帐篷暂存点

3.3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3.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下表。

表3.4-1 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设施	4
废水治理	依托华杰公司化粪池处理	0
固废治理	收集、暂存、生活垃圾委托处置	1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措施	1
合 计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招贤镇汪家淤村。本项目总投资60万元，计划建成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缝纫机、空压机等生产噪声。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西侧敏感点和东侧敏感点昼夜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的要求。

为确保厂界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采取一定的噪声防治措施：采取了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厂界布置；选用噪声低、效率高的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音；在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靠近围墙种植较高大的树木。

（2）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PU胶带、次品帐篷、生活垃圾等。次品帐篷、废边角料、废PU胶带退回总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综合结论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所排污染物数量少，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实施后可以做到不改变环境质量原有功能和水平，并可做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 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 废 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缝制	边角料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退回总公司回收
	贴胶	废 PU 胶带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检验	次品帐篷	环评未提及	
噪 声	1、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2、空压机设置独立机房。3、定期检查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及保养，并注意对生产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其正常工作运行。4、夜间不进行生产。			1、所有产噪设备基本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2、平时生产时已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正常运行；3、日常关闭门窗作业；4、夜间不生产。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常山县环境保护局（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对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查意见（常环建〔2018〕11 号）。

审查意见要求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审查意见要求及执行情况

审查意见要求（常环建〔2018〕11 号）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浙江华杰木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外排至常山港。	本项目废水已于《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验收	满足要求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如环评所述，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换气次数在 6 次/小时以上。项目压胶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已于《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验收	满足要求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次品帐篷、废边角料、废 PU 胶带退回总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要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环评所述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三个方面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所有产噪设备基本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平时生产时已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正常运行；日常关闭门窗作业；夜间不生产。	满足要求
若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建设的，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有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按要求落实	满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60/50
2		西侧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2096-2008	70/55
3		东侧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2096-2008	70/55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或处理负荷达设计负荷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厂房提供了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都不大于 0.5dB。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都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

在项目一个厂区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西北侧居民区敏感点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所示：



图 6.1-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9 月 8 日	300 顶/d	10 万顶/a①	90.09
9 月 9 日	310 顶/d		93.09

①本项目验收生产能力为 10 万顶/a，年工作 300 日，则日生产能力为 333 顶/d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1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9 月 8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0:09	59
	2#厂界南外 1 米	10:22	58
	3#厂界西外 1 米	10:38	59
	4#厂界北外 1 米	10:50	56
9 月 9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09:51	56
	2#厂界南外 1 米	10:03	58
	3#厂界西外 1 米	10:17	57
	4#厂界北外 1 米	10:29	58

表 7.2-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9 月 8 日	5#西南侧敏感点汪家淤村	13:37	66
	6#东侧敏感点李家淤村	14:16	64
9 月 9 日	5#西南侧敏感点汪家淤村	13:07	63
	6#东侧敏感点李家淤村	13:46	64

监测结果表明：2 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西侧和东侧居民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2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

7.2.4 固（液）体废物

表7.2-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4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	缝纫加工	固态	布料	一般固废	1	1.5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退回总公司回收利用
废PU胶带	贴胶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0.01	0.01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次品帐篷	检验	固态	布料	一般固废	/	2.1	环评未提及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项目为固废及噪声的验收，不涉及总量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噪声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西侧和东侧居民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2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

8.2 固废调查结果

表8.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4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	缝纫加工	固态	布料	一般固废	1	1.5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退回总公司回收
废 PU 胶带	贴胶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0.01	0.01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次品帐篷	检验	固态	布料	一般固废	/	2.1	环评未提及	

8.3 建议

1、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

2、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做好固体废物存贮场所的建设。

4、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8.4 总结论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822-17-03-022605-000			建设地点	常山县招贤镇汪家淤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纺织业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			环评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 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常山县环境保护局（衢州市 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审批文号	常环建[2018] 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0 年 6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33082234414389 X4001Y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6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4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2400h		
运营单位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3080598478C			验收时间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 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乙炔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工业固体废物				6.61t/a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件1 项目备案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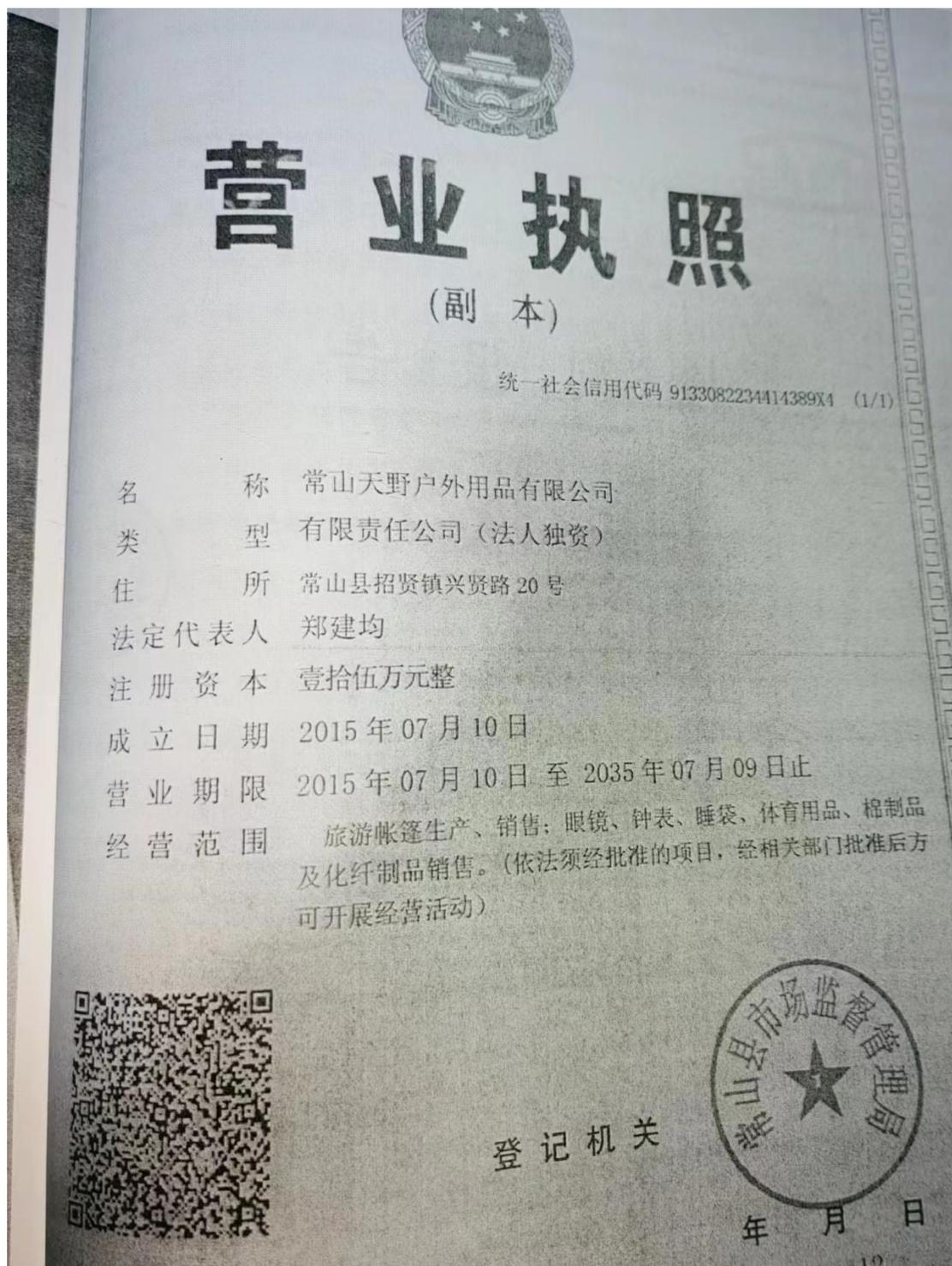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 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30000170519091317A 本地文号：常工投备[2017]27号

项目代码	2017-330822-17-03-022805-000	项目所属行业	纺织业
项目单位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建均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		
拟建地址	常山县招贤镇汪家泥村	建设起止年限	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购置缝纫机、贴胶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万顶户外帐篷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140万元，利税25万元。项目新征用地面积0平方米。出租方土地证等证书文件编号：常山国用[2010]第G-371号。原项目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实施技术改造后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55万元；固定资产投资：41万元（设备25万元，安装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万元，预备费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4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	<p>备案有效期壹年。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向当地经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若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请企业据此备案通知书，向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金融等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盖章) 2017年05月19日</p>		

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过期、逾期不报，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审查意见

常山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建〔2018〕11 号

关于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及承诺》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常山县招贤镇的浙江华杰木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将公司从招贤镇招贤村整体搬迁至汪家淤村，项目不新增设备，生产规模仍为年产户外帐篷 10 万顶。项目布局、设备、原辅材料、工艺流程详见《报告表》。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浙江华杰木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至常山港。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如环评所述，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换气次数在 6 次/小时以上。项目压胶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3、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环评所述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三个方面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预测排放总量：COD_{Cr}0.038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项目新增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来源于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总量调剂，项目其他污染物排放按《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建设满 5 年方开工，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或审核手续。

以上意见希望你单位严格遵照执行，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配套到位，项目建成后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常山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印发

附件 4 一般固废处置说明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废料处理办法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料一律退回总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82234414389X4001Y

排污单位名称：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招贤镇汪家淤村汪家淤27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234414389X4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验收期间工况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9月8日	300 顶/d	10 万顶/a ^①	90.09
9月9日	310 顶/d		93.09

①本项目验收生产能力为 10 万顶/a，年工作 300 日，则日生产能力为 333 顶/d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 7 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
项目地址	常山县招贤镇汪家淤村	联系电话	蓝主任：13732503590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的固废产生量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8 环保制度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二〇二三年九月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环境方针，做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执行和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单位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单位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单位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单位要采取相应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做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的排放综合治理工作。

5、单位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单位成立单位、部门、班组三级环保管理网，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工作。

1、根据相应的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单位设定了专门的环保管理负责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任务，减少单位对

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单位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单位环境保护网，由单位领导和单位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单位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3、环保管理负责人员职责：

(1) 在单位领导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执行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本单位执行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和建议。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5、单位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环境监督员的职责：

- (1) 协助制定和完善单位环保计划、规章制度。
- (2) 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环境卫生状况。
- (3) 负责监督企业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
- (4) 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减排等工作。



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单位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单位环境保护网，由单位领导和单位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单位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3、环保管理负责人员职责：

(1) 在单位领导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执行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本单位执行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和建议。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5、单位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环境监督员的职责：

- (1) 协助制定和完善单位环保计划、规章制度。
- (2) 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环境卫生状况。
- (3) 负责监督企业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
- (4) 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减排等工作。



第四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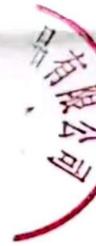
- 1、单位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 2、单位环保职能部门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工作统计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 3、单位环保台帐、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表扬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违反《环境保护法》及单位有关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

第六章 附则

-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工作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工作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成立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常山天野户外用品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郑威，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蓝秋霞，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饶利君，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毛晓梅，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附件 9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3）第 091101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
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9.10.19.1154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

浙环检噪字（2023）第 091101 号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
 检测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9 日
 检测地点：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 1 米、5#西南侧敏感点汪家淤村、6#东侧敏感点李家淤村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AWA6221A 型声校准器（HZJC-002）、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HZJC-112）、P6-8232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HZJC-173）
 检测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表 1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9 月 8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0:09	59
	2#厂界南外 1 米	10:22	58
	3#厂界西外 1 米	10:38	59
	4#厂界北外 1 米	10:50	56
9 月 9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09:51	56
	2#厂界南外 1 米	10:03	58
	3#厂界西外 1 米	10:17	57
	4#厂界北外 1 米	10:29	58

表 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9 月 8 日	5#西南侧敏感点汪家淤村	13:37	66
	6#东侧敏感点李家淤村	14:16	64
9 月 9 日	5#西南侧敏感点汪家淤村	13:07	63
	6#东侧敏感点李家淤村	13:46	64

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3.09.11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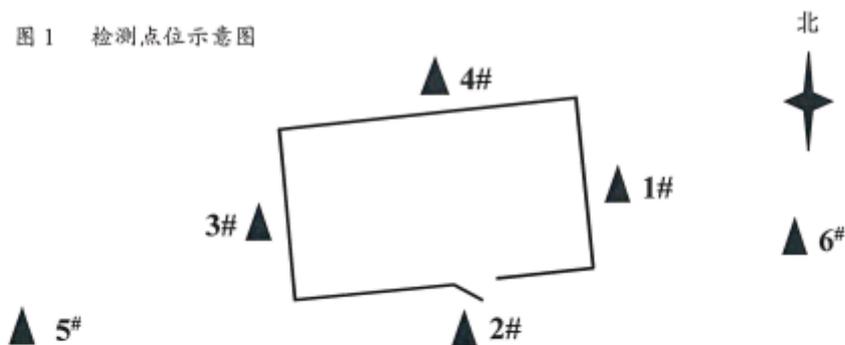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9月8日	10:09	1#厂界东外1米	1.5	东风	29	100.6	晴
	10:22	2#厂界南外1米	1.5	东风	29	100.6	晴
	10:38	3#厂界西外1米	1.5	东风	29	100.6	晴
	10:50	4#厂界北外1米	1.5	东风	29	100.6	晴
	13:37	5#西南侧敏感点 汪家淤村	1.4	东风	31	100.4	晴
	14:16	6#东侧敏感点 李家淤村	1.4	东风	31	100.4	晴
9月9日	09:51	1#厂界东外1米	1.4	东南风	28	100.6	晴
	10:03	2#厂界南外1米	1.4	东南风	28	100.6	晴
	10:17	3#厂界西外1米	1.4	东南风	28	100.6	晴
	10:29	4#厂界北外1米	1.4	东南风	28	100.6	晴
	13:07	5#西南侧敏感点 汪家淤村	1.5	东南风	30	100.5	晴
	13:46	6#东侧敏感点 李家淤村	1.5	东南风	30	100.5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厂界东外 1 米，主要声源为贴胶机噪声
 2#为厂界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贴胶机噪声
 3#为厂界西外 1 米，主要声源为贴胶机噪声
 4#为厂界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贴胶机噪声
 5#为西南侧敏感点汪家淤村，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6#为东侧敏感点李家淤村，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固废、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 日，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及特邀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固废、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原名常山拓金帐篷有限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户外帐篷的生产、销售企业。公司原地址位于常山县招贤镇招贤村，2015 年 7 月，由于生产场地等原因，公司投资 60 万元将公司从招贤村整体搬迁至汪家淤村（租用浙江华杰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建设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7 年 5 月 19 日，常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常工投备字 [2017]27 号”文件对该搬迁项目进行了备案；2017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补办环评手续，编制完成了《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16 日，该项目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原常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并取得了《关于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常环建 [2018]11 号）。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82234414389X4001Y。

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搬迁建设，2015 年 11 月搬迁完成，2017 年 10 月项目停产，2018 年 4 月项目恢复生产。

2018 年 7 月企业组织并通过了项目废水、废气的自主环保竣工验收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的固废、噪声环保设施部分，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中实际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实际生产过程中主要设备用于满足帐篷的缝制和贴胶工序，数量有所减少，部分原料直接外购，不影响产品及产能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缝纫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等生产噪声。

企业采取了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厂界布置；选用噪声低、效率高的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音；在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靠近围墙种植较高的树木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2.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 PU 胶带、次品帐篷和生活垃圾。

其中次品帐篷、废边角料、废 PU 胶带返回总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4. 其他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土地平整、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敏感点靠近 320 国道，环评要求面向道路一侧执行 4a 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西侧和东侧居民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2096-2008) 中 4a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批复，现场调查，审核验收监测报告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建设基本相符。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监测结果表明噪声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固废管理符合管理要求，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固废、噪声部分）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噪声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固废管理符合管理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噪声防治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固废规范化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组：

柳斌 杨峰 王琪 董秋霞
何超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
(噪声、固废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3年11月1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董秋霞	常山天野	主任	13732503590	
验收人员	专家组	陈成斌	江苏集团	主任	13957026420
		程耀云	浙江理工大学	副教授	15157072886
		王其子	浙江(杭州)科技	主任	18892685153
	其他与会人员	邵超	浙江湖州户外装备		18767052597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简介

1.1 设计简介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已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展了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顶户外帐篷加工项目（固废、噪声部分）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3 年 9 月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工程所在区域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2023 年 9 月 8 日-9 日，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监测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11 月 1 日验收专家、验收单位、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共同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固废、噪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山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总经理负责制，成立了总经理及各有关处室领导组成的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生产技术处是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生产技术处配备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环保管理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2) 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4. 公示及备案情况

公示情况见图 1。

图 1

备案情况见图 2

图 2